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中国法制史

学习指导

②

丛书编写组编

以**基础**求贯通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以**经验**求成功

名师**张晋藩**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以**习题**求巩固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中国法制史

学习指导

撰稿人：耿爱华 杨佳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学习指导/《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6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2989-2

I. 中... II. 高...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822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11 印张 265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2989-2/D·2949
印 数: 0 001-3 000
定 价: 1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齐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丛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如何学好中国法制史

张晋藩

张晋藩,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享受国家特殊贡献津贴。现任社会兼职: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教育家协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律史学会专业顾问。自1954年迄今,出版个人专著20余部;主编教材10余部;发表法律史学论文200余篇。1986年为中共中央书记处讲授法律课,1996年、1998年两次为全国人大常委讲授法律课。张晋藩先生是中国政法大学最受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生欢迎的法学大名师。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的基础学科,要学好中国法制史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学习目的,学习中国法制史是为学习其他法律学科提供经验性知识,以加深理解;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提供深厚的法文化基础;为现实的法制建设提供可资参照的历史经验;为复兴中华法制文明作出自己的贡献,以提高中华民族的自信心与自豪感。

第二,掌握法的基本理论,用以分析法制历史现象,认识其本质,揭示其发展规律。只有学好理论,才能驾驭史料,作到论从史出,史论统一。

第三,把握每一朝代法制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背景和社会需要,从而理解每个朝代法制的产生、发展、变化都不是偶然的,都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这种必然性也就是规律性。

第四,把握每一时代法制所具有的特点。自夏朝立国迄今经历了无数次的王朝更替与政权变革,只有把握每一时代法制的特点,也就是特殊的规律性,才能认识法制历史发展的真实进程,而不是简单重复的一笔糊涂账,这是我们学习中国法制史一定要理清的问题。

第五,将法律制度的发展与有影响的立法思想、历史人物的活动适当地联系在一起。这样的法制史是有血有肉的、静态与动态结合的,也是生动活泼的。

第六,要认真阅读教材中所布置的参考书,尤其要翻阅重要的法律文献和法律著作,如秦简律文、唐律疏议、大明律、大清律例、寄篋文存、九朝律考、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

中国法制史在法学的各学科中是比较难掌握的,需要花功夫并勤于思索,也要善于运用已学的文、史、哲方面的基础知识和法学知识。相信同学们一定能够学好中国法制史。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周	(1)	◆ 配套习题	(59)
◆ 内容提示	(1)	◆ 参考答案	(61)
◆ 基础知识图解	(1)	第六章 宋辽金	(65)
◆ 重点知识讲解	(5)	◆ 内容提示	(65)
◆ 配套习题	(8)	◆ 基础知识图解	(65)
◆ 参考答案	(10)	◆ 重点知识讲解	(70)
第二章 秦	(14)	◆ 配套习题	(71)
◆ 内容提示	(14)	◆ 参考答案	(72)
◆ 基础知识图解	(14)	第七章 元	(76)
◆ 配套习题	(17)	◆ 内容提示	(76)
◆ 参考答案	(19)	◆ 基础知识图解	(76)
第三章 汉	(26)	◆ 重点知识讲解	(78)
◆ 内容提示	(26)	◆ 配套习题	(80)
◆ 基础知识图解	(26)	◆ 参考答案	(80)
◆ 重点知识讲解	(32)	第八章 明	(84)
◆ 配套习题	(32)	◆ 内容提示	(84)
◆ 参考答案	(34)	◆ 基础知识图解	(84)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	(39)	◆ 配套习题	(88)
◆ 内容提示	(39)	◆ 参考答案	(89)
◆ 基础知识图解	(39)	第九章 清(上)	(93)
◆ 重点知识讲解	(42)	◆ 内容提示	(93)
◆ 配套习题	(43)	◆ 基础知识图解	(93)
◆ 参考答案	(45)	◆ 重点知识讲解	(97)
第五章 隋唐	(50)	◆ 配套习题	(99)
◆ 内容提示	(50)	◆ 参考答案	(101)
◆ 基础知识图解	(50)	第十章 清(下)	(105)
◆ 重点知识讲解	(55)	◆ 内容提示	(105)

◆基础知识图解	(105)	第十二章 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	(132)
◆配套习题	(110)	◆内容提示	(132)
◆参考答案	(112)	◆基础知识图解	(132)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	(117)	◆重点知识讲解	(139)
◆内容提示	(117)	◆配套习题	(140)
◆基础知识图解	(117)	◆参考答案	(142)
◆重点知识讲解	(123)	综合测试题	(146)
◆配套习题	(126)		
◆参考答案	(128)		

第一章 夏商周



内容提示

夏商周时期的法律制度是中国法律制度的形成时期,也是中华法系的渊源时期,其内容和特点对日后中华法系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本章为重点章节,通过本章的学习,重点掌握中国法制文明起源的基本途径,西周“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与礼刑结合的法律体系,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变革及各派主张;熟悉各个时期的法律内容和司法制度。



基础知识图解

一、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刑始于兵	中国古代的刑法及以刑罚为基本内容的法律,最初起源于战争或军事行动的某些需要;中国最早的法,脱胎于战争或军事行动中产生的军法。将其略加改造转而适用于战后及日常,它就逐渐演变成普通法律。另一方面,这些军法也成为司法官和监狱官行使司法裁判权和刑罚执行权的依据,即所谓的“兵狱同制”
	礼源于祭祀	中国古代作为社会规范的“礼”,最初起源于祭祀活动中形成的礼仪规则。起初,这些仪式规则只是一些简单的习惯性规范,是约定俗成和发自人们内心的虔诚而自觉遵守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统治者的需要,一些上层人物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调整社会秩序,将日益复杂繁琐的仪式规则加以确认或改造,并强化其神秘性与强制力,便使“礼”上升成为强迫人们遵守的社会规则或法律规范。从而使“礼”成为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夏商法律制度

夏商法律制度	法律形式	(1)部族的传统习俗与伦理规范所构成的早期习惯法为主要法律渊源,包括礼与刑两方面。夏商时代的礼具体内容不可考,殷礼对其有沿袭、有增删。夏商时代的刑,“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2)夏王、商王的命令或指示也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而且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形式。其主要包括军伐命令性质的誓、政治文告类的诰、训示臣民的训等多种形式
	行政管理体制	夏因文献等之匮乏,难以确知。商代属于宗族国家性质,整个政权及其社会结构是由王族、子族、卿族、臣族等各级宗族组织构成。商代实行贵族共政制的政权组织形式,商王之下有各级执政贵族。夏商两代的国家政权就是依靠各级宗主及其宗族政权行使各级行政管理职能的
	刑事法律内容	(1)刑罚体系:①“五刑”:墨、劓、剕、宫、大辟,“大辟二百,臈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②其他残酷的刑罚手段,如醢刑、脯刑、剖心、炮烙等。总之,有“临事制刑”的特点 (2)主要罪名:夏目前所知有不孝、弗用命及昏、墨、贼等。商代沿用了夏代的不孝、违命、不从誓言等罪名,其外,尚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乱政、疑众等新罪名。另外,还有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并制定过所谓的“官刑”予以制裁。“官刑”是按身份高低分别处以罚丝或黜免 (3)刑罚适用制度:早在唐虞时代就有“眚灾肆赦,怙终贼刑”,夏代有“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商代形成“殷罚有伦”、“义刑义杀”的适用制度,即依据特定规则适用刑罚制度

夏商法律制度	<p>司法制度特色</p> <p>(1)夏商两代司法制度,基本是行政、军事、司法不分的体制 (2)神权法时代,故司法制度具有鲜明的天讨、天罚、神判特色 (3)随司法审判制度的产生,监狱出现,“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所谓“圜土”就是夏商时代监狱的通称,主要关押违法犯罪的劳役刑徒。</p>
--------	--

三、西周法律制度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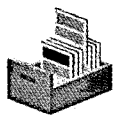
西周法律制度	法制思想★	<p>西周时期的法制思想,对夏商两代法制思想有继承也有发展</p> <p>(1)西周统治者继承了夏商时期的天命思想与神权观念,继续宣称自己“受命于天”,吸取教训,西周统治者首次提出了“以德配天”,并进而形成了“敬天保民”、“明德慎罚”的政治思想和法制原则</p> <p>(2)“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代表了西周初期统治阶层的基本政治观点,为西周法制的发展确定了基本的方向</p>
	制礼作刑	<p>(1)周公制礼:西周初期,为稳定宗法等级制度,周公整理礼制,以周部族传统习惯法为基础,吸收夏、商两代礼制,制定出通行全国的系统的礼制,其作用是调整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维护宗法等级秩序。其基本原则是“亲亲”和“尊尊”,“亲亲父为首”,“孝”为核心;“尊尊君为首”,“忠”为核心</p> <p>(2)编订刑书:①九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九刑是西周时期关于惩治危害国家利益与破坏社会秩序等犯罪的刑事立法的总称;②《吕刑》。西周中期,为缓和社会危机,穆王命司寇吕侯主持制定《吕刑》。因吕侯被封为甫侯,故又名《甫刑》</p>
	法律形式	<p>(1)礼刑仍为两大渊源,周礼、“九刑”、《吕刑》为其典型代表。是传统法向早期成文法过渡的重要标志</p> <p>(2)西周天子颁布的诰、誓、训、命也是重要法律渊源,具有最高法律效力</p> <p>(3)西周还以一些前代旧法或遗训为法律渊源,优先适用于某些特定地区。如“殷彝”即商代遗留下来的成规旧法</p>
	礼刑关系	西周礼、刑是两种重要法律形式,两者相辅相成,互相联系、互相补充,密不可分★
	宗法等级制度	该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中存在的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组织与国家组织相结合,以保证血缘贵族世袭统治和法律特权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当时政治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其构成要素包括宗法制、分封制及由此形成的等级制。西周建立后,在宗法制的基础上,“裂土封侯”,推行政治上的分封制,按照周天子——诸侯王——卿大夫——士的等级层层分封,形成了从上而下的支配依赖关系与层层相依的登记结构。此即为以血缘关系为依据,以周天子为中心的家天下的宗法等级制度
	国家行政体制	<p>(1)周天子作为同姓宗族的大宗和天下共主,既是宗法国家的象征,又是政治、经济、军事、司法等各个方面的最高权力者,周王之下设卿士寮,为中央最高政务机关。长官为卿士,协助周王统领内外百官,处理重大政务。卿士以下,设太师、大司徒、大司寇等官职,分别掌管军事、民政、司法等政务。卿士寮下设有太史寮,兼掌行政、历法、祭祀、档案等,其长官为太史,系史官之首,权力较大</p> <p>(2)周王国与分封各诸侯国既有政治隶属关系,又有宗法关系(同姓国)或婚姻关系(异姓国),周王对诸侯国有分封赏赐、削地夺爵的权力,诸侯国对周王有朝觐、纳贡的义务,但各诸侯国仍相对独立,不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而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p>
行政管理体制	根据宗法等级制,整个政权体系由各支宗主支撑,形成了以宗主世袭制和贵族共政制为特征的行政管理体制,并建立起一些选拔、任免、考核、奖惩等方面的行政法律规范。如实行“学在官府”的管理体制,由各级官府兴办各类学校,对贵族和平民子弟统一进行培养教育。另如实行述职督课制度等,对各级贵族和各地诸侯进行考核奖励	

四、西周法律制度之二

民事法律制度	<p>(1) 所有权：“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作为同姓宗族的大宗和异姓宗族的共主，拥有最高财产所有权与支配权。土地和臣民，从理论上说，都属于周王。这主要表现在三方面：①分封赏赐权，即周王有权将全国土地及其民众分封赏赐给诸侯贵族；②夺爵削地权，即周王有权削减或者收回其分封赏赐的封地与民众；③贡赋征课权，即周王有权向接受封赐占有使用土地的诸侯贵族征收贡赋。由于实行宗法分封世袭制，自西周中期起，随周天子式微，土地所有权逐渐由周王所有向诸侯贵族私有转化。除土地外，奴隶及其他私有财产也受法律保护</p> <p>(2) 契约：为调整民事经济关系，西周时期出现了傅别（调整债权债务关系的借贷契约）、质剂（调整商品交易关系的买卖契约）、书契（广义泛指一般契约文书凭证，狭义指不付利息的除贷契约）等契约形式。并设有司约、士师等人员，负责管理契约事务及处理诉讼纠纷</p> <p>(3) 婚姻制度★（详见“重点知识讲解”中的西周婚姻制度部分）</p> <p>(4) 家庭继承制度：西周家庭继承制度以礼规范指导，贯彻宗法伦理道德精神，以维护父权与夫权的等级原则为宗旨。家长、族长、宗主等父权处于支配地位。男尊女卑，夫妻双方地位不平等，妻妾之间亦等级森严，在宗祧继承、官爵继承、财产处分等方面，西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其他庶子或小宗的继承权，由嫡长子来确认或定夺</p>
刑事法律制度	<p>(1) 主要罪名有不孝不友、犯王命、放弑其君、杀越人于货、违背盟誓等</p> <p>(2) 刑罚体系★（详见“重点知识讲解”中的西周刑罚体系部分）</p> <p>(3) 刑罚适用制度★（详见“重点知识讲解”中的西周的刑罚适用制度部分）</p>
西周法律制度 司法制度	<p>(1) 司法机关：周王为全国最高司法官，掌握最高的司法审判权和最终的案件裁决权。周王下设大司寇，是中央常设最高司法官，职责：“佐王刑邦国、诂四方”，大司寇下设小司寇，职责：“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各诸侯国司法机关设置基本与之相同。在基层组织中，各级宗主、族长或家长拥有对本宗族、家族、家庭成员的司法裁判权和刑罚执行权</p> <p>(2) 诉讼形式的划分：①根据诉讼案件的性质，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所谓“以两剂禁民狱”，“以两造禁民讼”，控告犯罪的刑事诉讼称之为“狱”，要求当事人持诉状向官府起诉，“两剂”指双方当事人的诉状；涉及财产的民事诉讼称之为“讼”，要求当事人直接到庭告诉，“两造”即双方当事人到庭。②诉讼费用按案件的不同性质收取。刑诉案件当事人缴纳“钧金”，即三十斤铜；民事案件当事人缴纳“束矢”，即一束（百支）箭。不缴诉讼费用者被视为放弃诉讼。败诉者不退还诉讼费</p> <p>(3) 审讯方式：通过长期司法实践，创制“五听”审讯方式，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这种“自由心证”式的审讯方式，较之夏商时期所盛行的“天罚”、“神判”相比，是一种历史的进步。但也难免因专断而产生冤假错案。</p> <p>(4) 证据制度：原被告双方口供及“盟诅”誓言是最重要的诉讼证据。除此以外，西周也注意运用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等作为重要证据</p> <p>(5) 法官责任制度：为严禁司法人员徇私枉法，西周有法官责任追究制的规定。《尚书·吕刑》有“五过之疵”的规定，即：“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这五种行为依法与涉案罪犯同等处刑</p> <p>(6) 监狱管理制度：西周监狱与夏商基本相同，仍称圜土，用以关押劳役刑徒。西周专设司圜一职，主要负责劳役刑的执行和圜土的管理。司圜隶属大司寇</p>

五、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春秋战国法律制度</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各家法律思想主张</p>	<p>(1) 儒家的“礼治”、“德治”、“人治”思想。儒家创始人孔子推崇业已崩溃的宗法等级秩序和礼乐典章制度,提倡“礼治”,主张“克己复礼”,并进而提出“德治”思想,强调“为政以德”。为恢复“礼治”、“德治”的秩序,孔子进而提出“人治”思想,认为“为政在人”,主张治理国家“在于得贤人也”。战国时期孟子将孔子的“仁学”思想进一步发展为“仁政”学说,提倡“以德服人”</p> <p>(2) 道家的“自然”、“无为”思想。道家创始人老子,面对尖锐的社会矛盾和统治危机,提出治理国家应“无为而治”,基本要求就是顺其自然,故反对人为法律制度,鄙夷礼仪教化,认为最好的出路是退回“小国寡民”的社会。战国时期,庄子将老子的“自然”、“无为”推到极致,反对一切礼乐法度,否定一切人类文明成果,甚至要求人们回到“同与禽兽居”的“混沌时代”</p> <p>(3) 墨家的“兼爱”、“尚贤”、“尚同”思想。墨家创始人墨子针对频繁的兼并战争,首先提出“兼爱”、“非攻”思想,主张“兼相爱,交相利”,反对“攻伐无罪之国”。针对世卿世禄制,提出“尚贤”思想,认为只要有道德有才能,便无论出身贵贱。为了改变混乱无序的社会秩序,又提出“尚同”思想,墨家还提出“非命”、“节用”、“非乐”、“节葬”等“非儒”理论,公开批评儒家</p> <p>(4) 法家的“法治”、“重刑”思想。①“事断于法”、“刑无等级”。商鞅提出“缘法而治”,要求统治者以法律治理国家。韩非更强调“以法为本”。针对各级贵族等级制度与法律特权,法家强调了“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②“行刑重轻”、“以刑去刑”。法家提倡重刑主义原则。商鞅认为,对轻罪适用重刑,能杀一儆百,从而实现“以刑去刑”遏制犯罪消灭刑罚的目的。③“为法”、“行法”、“明白易知”。法家重视制定法的普及与适用。韩非曾反复强调:“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为了使法律为民众所熟知,法家提出立法与执法应“明白易知而必行”的要求。法家思想为新型法制体系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春秋战国法律制度</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成文法</p>	<p>(1) 制定与公布★(详见“重点知识讲解”中的春秋成文法部分)</p> <p>(2) 争论与意义★(详见“重点知识讲解”中的春秋成文法部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春秋战国法律制度</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法经</p>	<p>(1) 背景。战国初魏国任命李悝为相,推行新政:①“尽地力之教”,开垦荒地,发展土地私有;②“善平糴”,平衡粮价,稳定社会秩序;③废除世卿世禄制,确立量才为用的新型官僚体制;④制定《法经》,确立以法治国原则</p> <p>(2) 内容。《法经》共六篇,①《盗法》、《贼法》、《囚法》(又名《网法》)、《捕法》四篇,主要是惩治盗贼罪的法律规定;②《杂法》主要是惩治盗贼罪以外其他犯罪的法律规定;③《具法》主要是定罪量刑原则的规定,相当于“总则”</p> <p>(3) 特点。①侵犯官私财产所有权与人身安全、危害社会秩序的盗贼罪作为重点打击对象,确立了“王者执政,莫急于盗贼”的立法宗旨,为后世重要指导思想;②贯彻“行刑重轻”的重刑主义原则,对危害专制集权统治的行为,运用残酷刑罚,并创立以言论或思想治罪的先例</p> <p>(4) 地位。《法经》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成文法典,是战国时期政治变革的重要成果,是该时期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其内容多为后世封建法典所继承,其篇章体例结构对后世法典编纂和立法技术产生深远影响</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春秋战国法律制度</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战国时期司法改革</p>	<p>(1) 各国国君掌握最高司法审判权,对重大案件有最后决定权和最终裁判权</p> <p>(2) 郡县制的推行。随兼并统一战争的深入发展和边地的进一步开发,各地人口迅速增多,各国相继推行郡县行政制。郡县地方行政长官由国君直接任免,不再世袭。行政长官同时兼理地方司法审判事务,此为后世所沿用</p>



重点知识讲解

一、西周时期法制思想

1. 西周统治者继承了夏商时期的天命思想与神权观念,继续宣称自己“受命于天”,并打出“恭行天之罚”的旗帜。但是,在朝代更迭的过程中,西周统治者发现,“受命于天”的夏商两代政权,却先后覆灭,吸取这样的历史教训,西周统治者对“天命”有了更新的认识和解释,认为“天命无常”,所谓天命并非固定不变,上天会选择有德者作人间统治者,从而首次提出了“以德配天”,并进而形成了“敬天保民”、“明德慎罚”的政治思想和法制原则。所谓“明德”即主张崇尚德治,提倡德教,统治者治理国家首先要用“德教”的办法,通过道德教化,用道德力量来教育、感化民众;所谓“德罚”即主张在适用法律、实施刑罚时应该审慎、宽缓,不应一味用严刑峻法来迫使民众服从。因此“明德慎罚”就是强调将教化与刑罚相结合。而前者是前提,是第一位的。其具体内容,西周统治者逐渐将之归纳成内涵广博的“礼治”。

2. “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主张,代表了西周初期统治阶层的基本政治观点,为西周社会的发展确定了基本的方向。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西周各代统治者把道德教化和刑罚镇压相结合,形成了中国早期“礼”、“刑”结合的法制特色。这种法律思想的形成表明了统治阶层在政治上已经趋于成熟,其影响也极其深远。它不仅在西周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宏观特色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直接的指导作用,而且深深扎根于中国传统政治理论之中,被后世各朝统治阶层奉为政治法律制度的理想原则和正统的标本。

二、西周时期礼刑关系

西周的礼与刑是两种重要的法律形式,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相辅相成、互为表里、密不可分,共同构成了西周的习惯法体系。

1. 礼的内容和性质。礼是中国古代社会长期存在的、维护血缘宗法关系和宗法等级制度的一系列精神原则以及言行规范的总称。发展至西周,礼制的内容和规模都有了空前的发展,调整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礼包含两方面的内容:①抽象的精神原则,即“亲亲”与“尊尊”两个方面。“亲亲”即要求在家族范围内,按自己身份行事,不能以下凌上。且“亲亲父为首”;“尊尊”即社会范围内,尊敬一切应该尊敬的人,君臣、上下、贵贱都恪守自己的本分。在“亲亲”、“尊尊”两原则下,又形成“忠”、“孝”等具体精神规范。②具体的礼仪形式。西周时期主要有五个方面,通称“五礼”:吉礼(祭祀之礼)、凶礼(丧葬之礼)、军礼(行兵仗之礼)、宾礼(迎宾待客之礼)、嘉礼(婚冠之礼)。西周的“礼”已经具备法的性质,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并对社会生活各方面起调节作用。

2. 礼与刑的关系。

(1) 礼与刑相互联系,密不可分。正如古人所言:“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礼是统治者制定或认可的要求人们自觉遵守的指导性规范,全面规定了国家基本制度、社会等级秩序及日常行为规范,是积极、主动的规范;而刑则是一种惩罚性规范,是为了处罚、遏制犯罪。违反了礼就要受到包括刑在内的法律的制裁。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

(2) 礼与刑的适用对象有所不同。西周实行宗法等级制度,推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

的法律适用原则。所谓“礼不下庶人”，并不是说礼的规范对庶人没有约束力，而是指礼的作用是为了调整宗法等级秩序，不同的社会关系由不同的礼来调整，不同身份等级适用不同的礼，那些各级贵族所享有的特权性规范的礼也就不适用于普通平民或庶人。庶人一方面不能违法僭用贵族等级适用的特权性规范的礼，另一方面又必须严格遵守强制性规范的礼。所谓“刑不上大夫”，并非说所有刑罚都不适用于大夫以上的各级贵族，而是指刑罚的制定目的和适用对象并非针对大夫以上的各级贵族，而是为了防范和制裁普通平民或庶人。同时，由于不同身份等级的人实行同罪异罚原则，大夫以上的贵族即使违法犯罪，一般也可以享有司法特权。如“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如果作为案件当事人，可以不必亲自出庭。如“公族无官刑，不翦其类也”，公侯贵族即使犯罪，也不适用官刑，以免其断绝子嗣。

三、西周婚姻制度

西周婚姻制度以礼的规范为指导，贯穿宗法伦理道德精神，以维护男尊女卑的等级制的家庭关系为基本原则。无论婚姻关系的成立或者解除，都必须合乎礼的规范要求。

1. 婚姻缔结的原则。

(1) 西周实行一夫一妻制，但贵族广泛盛行一妻多妾制。这样既满足了贵族骄奢淫逸、繁衍后代及巩固宗法统治的需要，又明确了妻贵妾贱的等级名分，并保障了嫡长子继承制的实施。

(2) 婚姻必须遵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宗法制社会中，必须由父母决定子女的婚姻大事，通过媒妁从中传达，男女双方当事人不能自主或自由结婚，否则，属于违法无效婚姻。

(3) 婚姻实行“同姓不婚”的原则。人们在长期的种族繁衍过程中，逐渐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逐渐形成“同姓不婚”的禁忌规则，并由此建立了氏族制度与氏族外婚制原则。

2. 婚姻缔结程序。婚姻必须履行“六礼”的聘娶程序。所谓“六礼”，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的六项聘娶仪式。即纳采：男方家长委托媒妁向女方家求婚；问名：询问女方名字、生辰等，然后在男方宗庙卜问吉凶；纳吉：即将卜问结果告之女方家长；纳征：向女方送交聘财正式订婚；请期：双方家长共同商定婚期；亲迎：成婚之日，男方亲自前往女方家迎娶。

3. 婚姻关系的解除。西周时期有“七出”、“三不去”的规定。前者又名“七去”，指丈夫或夫家借口休弃妻子的七种表现。即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多言、盗窃，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男方都可将女方休弃。“三不去”是对男方休妻的三个限制，即“有所取无所归，不去；有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

西周婚姻立法的原则和制度多为后世法律所继承采用，成为中国传统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西周刑罚体系

1. 五刑，即死刑和肉刑，是西周刑罚的主体。西周的五刑制度继承夏商制度并有所发展，其具体内容尚待进一步考证，其死刑执行方式杂乱，手段也很残酷。

2. 赎刑，《尚书·吕刑》有“五刑之疑有赦”的规定。即对适用五刑有疑义的案件应予以赦宥，改以赎刑折抵。对墨、劓、剕、宫、大辟分别缴纳一百、二百、五百、六百、一千锾铜（一锾为六两）。

3. 圜土之刑，即劳役刑，将未达到五刑的罪犯关押于圜土，限制其人身自由，并强制从事劳役，并设有司圜，专门掌管劳役刑。西周的劳役刑似乎有刑期规定，一般关押一至三年，改过自新者期满释放。

4. 嘉石之制，即拘役刑，对尚未达到劳役刑的轻罪犯人限制或剥夺其自由并强制其进行短期劳役的刑罚。嘉石是有纹理的大石头，竖立于京城外朝门左侧。凡处拘役刑者，先罚坐嘉石反省

思过,再交给管理土木工程建设的司空强迫从事劳役。据《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根据犯罪情节轻重,分别罚坐嘉石三、五、七、九、十三天,拘役三、五、七、九个月至一年,期满后交给当地基层官府监督管理。

五、西周的刑罚适用制度

在总结夏商两代经验的基础之上,依据“明德慎罚”和“刑罚世轻世重”等法律思想,西周时期逐渐形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刑罚适用制度。

1. 三赦之法,即对老幼免除刑罚的恤刑原则,据《周礼·秋官·司刺》等文献记载:“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对年幼无知的未成年人、年迈体衰的老年人和有精神障碍的痴呆者违法犯罪,除故意杀人的重罪之外,可以免于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法律规定,体现了西周“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但同时也是因为老幼痴呆者不具有完全的行为责任能力,特别是对统治阶级构成的威胁或危害相对较小。

2. 三宥之法,即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的量刑制度,《周礼·秋官·司刺》记载:“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对不能正确识别犯罪客体的误伤、不能恰当预见行为后果的误伤和没有主观故意的过失等三种违法犯罪行为,可以给予减轻刑事责任的宽宥处理。《尚书·康诰》中也对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的情形加以区分。三宥之法把犯罪的主观动机与客观危害结合起来,作为定罪量刑的裁量依据,对不同情节的犯罪行为区别对待,是我国古代刑罚适用制度的重大发展。

3. 疑罪从轻惟赦制度,即对犯罪事实或罪行情节的认定以及定罪量刑有异议或有争论的案件实行从轻处罚或予以赦免的制度。《尚书·吕刑》规定:“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对可疑的案件要认真明察,务求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如果适用五刑有疑义,那么就应当从轻宽宥,改为赎刑,如果适用赎刑有疑义,则赦免之,不追究其刑事责任。《礼记·王制》也规定:“附从轻,赦从重”,强调适用刑罚时,尽量从轻附刑;适用赦免时,则尽量考虑过失误犯之类的重罪。这种疑罪从轻、从宽的刑罚适用制度,再次体现了西周“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有利于防止或减少无罪处刑与轻罪重刑的现象。

4. 同罪异罚制度,即不同身份等级的人犯同样的罪行,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适用的处罚结果也不同。这是宗法等级制度的体现。据《周礼·掌戮》的记载,一般人犯杀人或盗贼罪,要在闹市正法,并暴尸三天示众,但王族或有爵位的贵族犯有死罪,则由管理郊野事务的甸师氏秘密处死,以避免其当众受刑。此外,西周还有“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的八辟之法,即对亲、故、贤、能、功、贵、勤、宾等八种特权人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不按普通的法律规定定罪量刑,而是根据他们的身份、地位、犯罪情节等临时决议,一般均可采取宽宥或赦免。这种同罪异罚制度,成为后世“八议”制度的渊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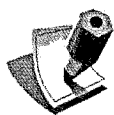
六、春秋成文法

春秋时期,随社会关系变迁,传统法律体制逐渐不再适应当时的社会,随社会的发展,旧有法律形式的保守,内容的陈旧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变革的新形势,而且也与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利益相冲突。因此,春秋中期后,公布成文法的活动便在一些主要诸侯国出现。

1. 成文法的制定与公布。①春秋时期楚国最早制定了成文法。公元前 689 年~前 677 年,楚文王“作仆区之法”,惩治“隐匿亡人”及窝藏赃物的违法行为。公元前 613 年~前 591 年,楚庄王制定“茆门之法”,规定宫廷警卫方面的法律内容。②晋国相继三次制定过成文法。公元前 633 年,晋文公制定“被庐之法”。公元前 621 年,晋襄公命执政赵宣子制定“常法”,公元前 554

年-前547年,执政范宣子依“常法”制定新的刑书。③宋国公元前564年,制定了“刑书”。④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主持,“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⑤公元前513年,晋国由执政赵鞅、荀寅主持,“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鼎在中国古代是国家与权力的象征,将成文法铸造于鼎予以公布,体现了法的权威性。⑥公元前501年,郑国大夫邓析私造“刑书”抄于竹简,称为“竹刑”,因有违国家法制,邓析被郑国执政所杀,但其“竹刑”仍被统治者接受成为法律。

2. 公布成文法的争论和意义。①争论。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制定与公布,在新旧势力之间引发了激烈的争论。首先,郑国的“铸刑书”遭到晋国贵族叔向德强烈反对。他致信子产,极力维护传统和宗法等级制度,严厉批判公布成文法的活动。不久,晋国“铸刑鼎”也遭到了孔子的责难,他认为“贵贱不愆”是维护宗法等级秩序的立国之本。如今抛弃了这一原则,就会动摇统治者的权威地位,破坏原有的宗法等级秩序,因此孔子疾呼:“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孔子所谓的“度”,就是西周的宗法等级秩序。②意义。春秋成文法的公布,是中国古代法制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它结束了法律的秘密操纵状态,破除了旧贵族对法律的专擅垄断,使法律开始具有客观性、规范性和公开性。它打破了“礼治”、“德治”、“人治”传统,剥夺了各级贵族的世袭特权,动摇了宗法等级制度的社会基础,为法家“法治”原则的确立开辟了道路,为中央集权统一国家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配套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赎刑首次出现在哪个朝代()
 - 夏
 - 商
 - 西周
 - 东周
- 魏文王曾命()进行变法改革。
 - 商鞅
 - 子产
 - 李悝
 - 邓析
- 西周民事案件的诉讼费用是()
 - 束矢
 - 钩金
 - 傅别
 - 质剂
- 西周中央最高司法官名为()
 - 大理
 - 士
 - 蒙士
 - 大司寇
- 商代惩治官吏犯罪的专门法律是()
 - 官刑
 - 汤刑
 - 九刑
 - 笏门法
- 春秋时期“竹刑”的作者是()
 - 子产
 - 邓析
 - 叔向
 - 荀寅
- 《法经》中相当于现代刑法“总则”的部分是()
 - 具法
 - 盗法
 - 贼法
 - 杂法
- 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
 - 九刑
 - 官刑
 - 汤刑
 - 吕刑
- 春秋时郑国“铸刑书”遭到()的反对。
 - 孔子
 - 叔向
 - 子产
 - 赵鞅
- 西周刑罚的主体是()
 - 嘉石之制
 - 圜土之制
 - 五刑
 - 赎、流刑
- 西周时期,实行()的婚姻制度。(考研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
 - 一夫多妻制
 - 一夫多妾制
 - 一夫一妻制
 - 嫡长子继承制
- 下列属于西周司法官员法律责任制是()
 - 官刑
 - 五过之疵
 - 笏门之法
 - 五听
- “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是()的言论。
 - 具法
 - 盗法
 - 贼法
 - 杂法

- A. 商鞅 B. 子产
C. 邓析 D. 韩非子

14. 春秋后期,率先“铸刑书于鼎,以国之常法”的是()

- A. 晋国 B. 郑国
C. 楚国 D. 宋国

二、多项选择题

1. 不属于奴隶制五刑的是()

- A. 大辟 B. 笞
C. 流 D. 墨

2. 西周时期婚姻的缔结实行()原则。

- A. 父母之命 B. 媒妁之言
C. 同姓不婚 D. 一夫一妻制

3. 西周司法审判中,最重要的证据有()

- A. 物证 B. 证人
C. 口供 D. 盟诅

4. 西周关于司官法律责任的“五过之疵”包括()(考研西南政法大学 2003 年)

- A. 惟官 B. 惟亲
C. 惟货 D. 惟内
E. 惟反

5. 西周的诉讼费称为()(考研西南政法大学 2005 年)

- A. 傅别 B. 钧金
C. 束矢 D. 质剂
E. 嘉石

6. 夏商两代的法律形式有()

- A. 礼 B. 刑
C. 誓 D. 诰
E. 训

7. 西周的律形式有()

- A. 礼 B. 九刑
C. 诰 D. 誓
E. 殷彝

8. 西周时期解除婚姻与限制婚姻解除的制度有()

- A. 六礼 B. 八议
C. 五过 D. 七出
E. 三不去

9. “三赦之法”针对的对象为()

- A. 幼弱 B. 不识

- C. 过失 D. 老耄
E. 蠢愚

10. 下列为“五听”具体内容的有()

- A. 辞听 B. 色听
C. 耳听 D. 心听
E. 目听

11. 春秋时楚国制定的法律有()

- A. 茆门之法 B. 被庐法
C. 常法 D. 仆区法

12. 春秋战国时期公布成文法运动的成果包括()等。(考研中国人民大学 1999 年)

- A. 铸刑书 B. 竹刑
C. 铸刑鼎 D. 《法经》

13. 《法经》的基本内容有()

- A. 盗法 B. 贼法
C. 网法 D. 杂法
E. 具法

14. 春秋时期社会变化表现有()

- A. 井田制的破坏
B. 郡县制的产生
C. 礼制的衰落
D. 宗法制的盛行
E. 生产力水平的飞跃

三、名词解释

1. 刑始于兵,礼源于祭祀

2. 鬲土

3. “临事议制”

4.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5. “嘉石之制”

6. “三赦之法”

7. “刑罚世轻世重”

8. “七出三不去”

9. 周公制礼(考研西北政法大学 2003 年)

10. 九刑(考研中国人民大学 2006 年、中国政法大学 2000 年)

11. 五听(考研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中国政法大学 1996 年)

12. 铸刑鼎

四、简答题

1. 简述西周时期司法诉讼中的“五听”制